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俊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

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
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聲請書關於附表編號4之「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」誤載為彰化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8號，應更正為「彰化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526號」；附表編號4之「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」漏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6月7日」)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考。而關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處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、附表編號4所處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如附表編號1、3所處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檢察官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為憑。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詳如同表備註欄所示，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應慮及該等內部界限。準此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5罪分別為傷害罪、竊盜罪(2次)、毀棄損壞、違反洗錢防制法，罪質不同，又所犯附表編號2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類型相同，侵害法益相同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及受刑人有復歸社會之需要等總體情狀，復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在卷可憑。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)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固尚有併科罰金部分宣告刑，惟並無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此部分應依其原宣告之刑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02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陳亭竹

10 附表：

受刑人黃俊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of2

編號	1	2	3
罪名	傷害	竊盜	毀棄損壞
宣告刑	有期徒刑 5 月	有期徒刑 7 月 2 次	有期徒刑 2 月
犯罪日期	111年1月8日	111年1月21日 111年1月28日	111年1月2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2280 號	彰化地檢 111 年度少 連偵字第 68 號	彰化地檢 111 年度少 連偵字第 68 號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1 年度簡字第 870 號	111 年度易字第 424 號
	判決日期	111/05/31	111/12/26
確定 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1 年度簡字第 870 號	111 年度易字第 424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1/07/12	112/01/31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否	是
備 註	彰化地檢 111 年度 執緝字第 513 號	彰化地檢 112 年度 執緝字第 387 號	彰化地檢 112 年度 執緝字第 388 號
	編號 1 至 3 號之罪，經彰化地 112 年度聲字第 807 號裁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(彰化地檢 112 年度執更字第 944 號)(已執行完畢)		

01
02

受刑人黃俊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of2

編 號		4		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 3 月		
犯 罪 日 期		111年6月17日至111年6月19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彰化地檢 112 年度 偵緝 字第 526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	
	案 號	112 年度金簡字第 314 號		
	判決日期	113/06/07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	
	案 號	112 年度金簡字第 314 號	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7/23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	
備 註		彰化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4744 號		

03

220171